



凌 威 風 力 發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簡 明 月 報

一一五年八月份

編送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日

編送單位：凌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## 壹、公司簡介

凌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（本公司）目前於新北市地區取得 2 台風力發電機組之電業執照，總裝置容量為 4,700 瓩，均已商轉營運。

本公司自 110 年 1 月 29 日起正式躉售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台灣電力公司），並自 111 年 11 月 01 日起，調整銷售模式，改為藉由台灣電力公司轉供予其他用戶，餘電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。

## 貳、業務狀況及財務報告

一、每月供電報告

二、每月售電報告

## 一、每月供電報告

### 表1-1裝置容量

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份

| 能源別 | 電廠/案場名稱         | 經營方式 | 機組別 | 裝置容量(瓩)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|
| 風力  | 新北市林口區<br>風力發電廠 | 轉供   |     | 4,700   |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|
| 合計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4,700   |    |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3. 經營方式欄位，請依照「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、轉供(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)、轉供(售予用戶)、轉供(同時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)、直供」類別，填寫該電廠/案場所發電能的銷售途徑。
4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### 表1-2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份

#### (1) 發電量情形

| 能源別 | 電廠/案場<br>名稱     | 機組別 | 毛發電量<br>(度) | 廠用電量<br>(度) | 淨發電量<br>(度)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風力  | 新北市林口區<br>風力發電廠 |     | 458,424     | 3,732       | 454,692     |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合計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458,424     | 3,732       | 454,692     |    |

備註：

1. 毛發電量欄位，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。
2.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，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。
3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4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5.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、淨發電量。
6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## (2)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| 能源別 | 電廠/案場<br>名稱     | 機組別 | 容量因數<br>(%) | 可用率(%) | 最大出力占<br>裝置容量<br>百分比(%) | 低熱值毛熱<br>耗率<br>(千卡/度)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風力  | 新北市林口區<br>風力發電廠 |     | 13.11       | 93.52  | 100.00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3. 容量因數：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。計算公式如下：當月毛發電量/(裝置容量×當月天數×24 小時)×100%
4. 可用率：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(全月)之百分比。
5.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：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，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。以1小時來算，公式如下：當月之每小時毛發電量最大值/裝置容量×100%
6. 低熱值毛熱耗率，僅火力機組需填報。公式如下：  
發電所耗用燃料量×燃料熱值=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 
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/毛發電量=毛熱耗率(千卡/度)  
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「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」或自行估計。
7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### 表1-3燃料耗用量(略)

### 表1-4機組停機容量(略)

### 表1-5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(略)

### 表1-6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(略)

## 二、每月售電報告

### 表2-1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

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份

| 能源別 | 售電量(度)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|----|
| 風力  | 0      |    |
|     |        |    |
|     |        |    |
| 合計  | 0      |    |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。
3.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，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。若無餘電銷售，售電量請填0。

### 表2-2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(無)

### 表2-3直/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

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份

| 能源別 | 行業別    | 用戶名稱 | 售電模式 | 計量期間  | 簽約容量(瓩) | 售電量(度)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風力  | 半導體製造業 | A公司  | 轉供   | 八月份整月 | 4,700   | 454,692 |
|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計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454,692 |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。
3. 售電模式欄位，請依照「轉供、直供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4. 計量期間欄位，請依據台電的轉供電量清單所載之計量期間進行填報，並以西元年月日格式填寫。

### 表2-4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(無)